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聯絡人：安柏翰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5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電子信箱：amberhand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經濟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50047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申請書及切結書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5年7月4日原民經字第1050039076號函續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外)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會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